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智琳（即鄭李昭好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ND0209170 0	1	1000
002	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6062 0	1	500
003	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10896 8	1	150